偃师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10楼

乙方：河南新蒲恒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学院路南段4号

河南新蒲恒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偃师区2026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第一标段，并承担此项培训任务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委托事项

1.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制定农民培育方案。

2.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农民培训，提供培训场地、教学设备和教材等必要的培训条件。

3.乙方要严格按照培育方案，做好跟踪服务、资金使用、信息采集、培训档案(含班级档案和符合财政、审计部门要求的财务档案)整理等。

4.乙方对参加培训的农民进行考核,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和技能证书。

二、培训期限

自2026年8月起至2027年8月止，其中包含8天的集

中培训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1.按照洛阳市偃师区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粮油作物（小麦）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班要求，该培训班培训人数65人。甲方按培训进度积极协调县级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194800元整（大写：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

2.培训费用包括培训宣传组织费、招生服务费、培训师资费用、教材费用、文具费用、教学管理费、场地租赁费用，往来交通费用、食宿费、线上培训费、实操实训费、外出车辆租赁费、保险费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费等各类培训允许开支的费用。

3.付款办法:集中培训结束，按甲方要求提交各项考评资料，支付集中培训费用。待跟踪服务结束，支付剩余所有费用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收款单位：河南新蒲恒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501114032000000191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有权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(2)按照实际参训人数支付培训费用，实际参培人数以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为准。

(3)提供培训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(4)对培训的师资信息、基地信息、培训方案进行审查。

2.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农民培训。

(2)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。

(3)保证培训质量，确保参加培训的农民能够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，培训系统评价满意率达到95%以上。

(4)对培训过程中的农民身份证信息、通信信息严格保密。

(5)完成培训全过程的网上资料填报和纸质档案(班级档案和财务档案)资料整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培训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培训工作。

2.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培训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培训费用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委托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;并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

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委托书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　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8.18